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设计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独立董事汪大绥先生、朱增进先生、仲德崑先生、潘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启迪设计集团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以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